

《2024 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1) 在建議的服務提供者的定義中，在(a)及(d)段中，刪去“62”而代以“63”。
- 3(2) 在建議的利得稅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附表中”之後加入“、在第 50AAA 及 50AAAB 條及附表 54 中、在第 59(1B)、(1C)及(1D)條中以及在附表 16D 及 16E 中”。
- 3(2)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外地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 (foreign IIR top-up tax)指在香港以外地區實施和執行並屬《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0.1.1 條所界定的收入納入規則(不論是否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下的稅項；
- 外地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 (foreign UTPR top-up tax)指在香港以外地區實施和執行並屬《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0.1.1 條所界定的低稅利潤規則(不論是否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下的稅項；
- 外地當地最低補足稅 (foreign DMTT)指符合以下描述的最低稅：該最低稅是香港以外地區的當地法律所納入的，並且是在該地區實施和執行的，以及 ——
- (a) 該最低稅屬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或
- (b) 若非因《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0.1.1 條中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的定義(c)或(d)段或該兩段，該最低稅便會屬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
-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 (GloBE rules)具有第 26AD(1)條所給予的涵義；
- 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 (qualified IIR)具有《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0.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 (qualified UTPR)具有《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0.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 (QDMTT)具有《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0.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3(3) (a) 刪去“第 2(8)條”而代以“第 2(10)條”。

(b) 將建議的第 2(9)條重編為第 2(11)條。

4 加入 ——

“(8) 在第(7)款中，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跨國企業集團 (MNE group) 及實體 (entity) 的涵義，與《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新條文 加入 ——

“5A. 修訂第 15N 條(第 15M 條何時不適用)

(1) 第 15N(6)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該款額在該地區須被徵收類似稅項或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而如該款額在該地區須被徵收任何外地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或外地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則本段不屬獲符合)；及

(b) 該地區的類似稅項的適用稅率或(如多於一個適用稅率)最高的適用稅率等同或高於參考稅率。”。

(2) 第 15N(9)條 ——

廢除適用稅率的定義

代以

“適用稅率 (applicable rate) 就在某地區須被徵收類似稅項或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指明稅項)的款額而言，指 ——

(a) 如指明稅項須在該款額累算之時徵收——當時適用的該地區的類似稅項稅率；或

(b) 如指明稅項須在該款額累算的課稅期內徵收——該課稅期內適用的該地區的類似稅項稅率；”。”。

6(1) 刪去“及(ca)”。

6 加入 ——

“(1A) 第 16(2)(c)、(2A)(c)、(2E)(c)(i)及(2F)(c)(i)條 ——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條例(第 4AA 部除外)”。

(1B) 第 16(2I)(b)條 ——

廢除

“條例”

代以

“部”。

6(2) 刪去建議的第 16(2L)條而代以 ——

“(2L) 在第(1)(c)款中提述在香港以外地區就該款提述的利潤而繳付的稅項 ——

(a) 包括在某地區繳付的外地當地最低補足稅，但以該補足稅屬在該地區就符合以下描述的利潤而繳付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的範圍為限：該利潤是該款提述的利潤，並屬常設機構的收入；但

(b) 不包括外地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或外地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

6 加入 ——

“(3) 第 16(3)條，指明稅項的定義 ——

廢除

“(lb)條；”

代以

新條文 加入 ——

“6A. 修訂第 18G 條(金融工具：本條及第 18H、18I、18J、18K 及 18L 條的釋義)

(1) 第 18G(1)條，英文文本，*specified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的定義，(b)段 ——

廢除

“standard.”

代以

“standard;”。

(2) 第 18G(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稅 (tax)指根據本部徵收的稅；”。

6B. 修訂第 18H 條(金融工具：第 18I、18J、18K 及 18L 條的適用範圍)

第 18H(1)條 ——

廢除

“就某課稅年度適用於某人”

代以

“為確定某人在某課稅年度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而適用”。

6C. 修訂第 20A 條(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課稅的人)

在第 20A(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稅 (tax)指根據本部徵收的稅。”。

**6D. 修訂第 20B 條(就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某些利潤而課稅的人)**

- (1) 第 20B(4)條，英文文本，*entertainer or sportsman* 的定義 —

廢除

“hear.”

代以

“hear;”。

- (2) 第 20B(4)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稅 (tax)指根據本部徵收的稅；”。

**6E. 修訂第 22 條(對合夥的評稅)**

- (1) 第 22(6)條，英文文本，*general partner* 的定義 —

廢除

“637).”

代以

“637);”。

- (2) 第 22(6)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稅 (tax)指根據本部徵收的稅；”。

7

刪去建議的第 25A 條而代以 —

**“25A. 某些補足稅的付還款項，不得為施行第 4 部而計入**

- (1) 凡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實體或常設機構(*付款實體*)向該集團的另一實體或常設機構(*收款實體*)支付某款項(*集團內部付款*)，則本條適用於該筆付款。

- (2) 如有關收款實體向評稅主任證明並使其信納某筆集團內部付款是就適用評稅下的適用稅項而付還的款項，則在為根據本部徵收利得稅而計算該收款實體的利潤或虧損時，不得計入該筆付款。

- (3) 如某筆集團內部付款是就適用評稅下的適用稅項而付還的款項，則為釐定有關付款實體根據本部須繳付的利得稅，該筆付款不得容許扣除。

- (4) 任何集團內部付款均不是就適用評稅下的適用稅項而付還的款項，除非該筆付款的款額不超逾符合以下描述的適用稅項的款額 ——
- (a) 該適用稅項須由有關付款實體根據第(5)款所指明的適用評稅下的適用稅項的分配而繳付；但
  - (b) 有關收款實體已經代表該付款實體繳付該適用稅項，或同意如此繳付該稅項。
- (5) 為施行第(4)(a)款，適用評稅下的適用稅項的分配 ——
- (a) 就適用稅項(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或外地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除外)而言——指在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各個與該項適用評稅相關的實體及常設機構之間作出的上述分配；或
  - (b) 就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或外地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而言——指在有關集團內部付款的收款實體，以及各個下述實體或常設機構之間作出的上述分配：即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常設機構(**同集團實體**)，而每一同集團實體均符合第(i)及(ii)節的描述 ——
    - (i) 該同集團實體與該項適用評稅相關；
    - (ii) 該收款實體是該同集團實體的母實體。
- (6) 為施行第(5)款，如在作出某項適用評稅時，某司法管轄區已被計算在內，而在釐定該司法管轄區的有效稅率時，某實體或常設機構也被計算在內，則該實體或常設機構與該項適用評稅相關。
- (7) 在本條中 ——
- 適用稅項 (applicable tax)**指 ——
- (a) 補足稅；或
  - (b) 外地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外地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或外地當地最低補足稅；
- 適用評稅 (applicable assessment)** ——
- (a) 就補足稅而言，指根據第 4AA 部作出的評稅；或
  - (b) 就香港以外地區所實施的外地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外地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或外地當地最低補足稅而言，指該地區的稅務當局作出的評稅(不論如何描述)。

(8) 本條所使用的詞句，如在第 4AA 部或附表 61 第 1 部的任何條文(釋義條文)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的涵義，與釋義條文中該詞句的涵義相同。”。

8 在建議的第 4AA 部中，在附註 1 中，刪去“60 至 63”而代以“61 至 64”。

8 在建議的第 26AD(1)條中，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60”而代以“61”。

8 在建議的第 26AD(1)條中，在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及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的定義中，刪去“63”而代以“64”。

8 在建議的第 26AD(2)條中，刪去“60、61、62 及 63”而代以“61、62、63 及 64”。

8 在建議的第 26AE(3)條中，刪去“60”而代以“61”。

8 在建議的第 26AE(4)條中，刪去“61”而代以“62”。

8 在建議的第 26AE(5)條中，刪去“62”而代以“63”。

8 在建議的第 26AF(1)及(2)條中，刪去“60、61 及 62”而代以“61、62 及 63”。

8 在建議的第 26AG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60 至 63**”而代以“**61 至 64**”；
- (b) 在第(1)(b)款中，刪去“60、61、62 及 63”而代以“61、62、63 及 64”。

8 刪去建議的第 26AH 條。

新條文 加入 ——

“8A. 修訂第 40AB 條(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1) 第 40AB 條，標題 ——

廢除

“其稅務處理”

代以

“其在本條例(第 4AA 部除外)之下的處理”。

(2) 第 40AB 條 ——

廢除

“的稅務”

代以

“在本條例(第 4AA 部除外)之下的”。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 修訂第 50 條(雙重課稅安排下的稅收抵免)

(1) 第 50(1)條 ——

廢除

“如”

代以

“除第 50AAAD 條另有規定外，如”。

(2) 第 50(1A)(b)條，在“的稅款”之後 ——

加入

“(補足稅除外)”。

新條文

加入 ——

“9A. 修訂第 50AAA 條(單邊稅收抵免——未有訂立雙重課稅安排或指明雙重課稅安排)

(1) 第 50AAA(1)條 ——

廢除

“如”

代以

“除第 50AAAD 條另有規定外，如”。

(2) 第 50AAA(7)條 ——

廢除類似稅項的定義

代以

“類似稅項 (similar tax)就指明收入而言，指 ——

(a) 與附表 54 第 2 部就該收入指明的稅項在性質上大致相同的稅項；或

(b) 根據第 50AAAD(3)條為施行本條而視為類似稅項的外地當地最低補足稅。””。

新條文

加入 ——

**“9B. 修訂第 50AAAB 條(單邊稅收抵免——訂立了的指明雙重課稅安排，並沒有關於基礎利潤等的寬免)**

(1) 第 50AAAB(1)條 ——

廢除

“如”

代以

“除第 50AAAD 條另有規定外，如”。

(2) 第 50AAAB(10)條 ——

廢除類似稅項的定義

代以

“類似稅項 (similar tax)指 ——

(a) 第 16(2I)(b)條所界定的類似稅項；或

(b) 根據第 50AAAD(3)條為施行本條而視為類似稅項的外地當地最低補足稅。””。

新條文

加入 ——

**“9C. 加入第 50AAAD 條**

在第 50AAAC 條之後 ——

加入

**“50AAAD. 某些外地補足稅被拒絕或獲容許用作稅收抵免**

- (1) 任何外地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或外地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均不得根據第 50 條(包括藉第 50AAA 或 50AAAB 條而適用的該條)獲容許用作抵免須在香港繳付的稅款。
- (2) 外地當地最低補足稅僅在下述範圍內方根據第 50 條獲容許用作抵免須在香港繳付的稅款 —
  - (a) 該外地當地最低補足稅，屬就某地區的常設機構的收入而須在該地區繳付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或
  - (b) 該外地當地最低補足稅，屬在第 50(5)(c)、(7)(a)或(7A)條所描述的情況下，由某公司就其用以支付有關股息的利潤而須繳付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
- (3) 為施行第 50AAA 及 50AAAB 條，外地當地最低補足稅在下述範圍內須視為類似稅項 —
  - (a) 該外地當地最低補足稅，屬就某地區的常設機構的收入而須在該地區繳付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
  - (b) 該外地當地最低補足稅，屬在附表 54 第 2(3)(b)條所描述的情況下，由有關獲投資公司就其用以支付有關股息的利潤而須繳付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或
  - (c) 該外地當地最低補足稅 —
    - (i) 屬在第 50AAAB(2)條所描述的情況下，由有關標的公司就其用以支付有關標的股息的利潤而須繳付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或
    - (ii) 屬在第 50AAAB 條第(7)款所描述的情況下，就該條第(6)(a)(i)或(ii)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所述的利潤而須繳付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

10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10(3)條。

(b) 加入 —

“(1) 第 50AAC(1)條，**外地稅項**的定義，在“任何稅項”之後 —  
加入

“(外地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外地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及外地當地最低補足稅除外)”。

- (2) 第 50AAC(1)條，香港稅項的定義，在“稅項(”之後 ——  
加入  
“補足稅或”。。”。

新條文 加入 ——

**“10A. 取代第 51AAB 條**  
第 51AAB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1AAB. 指明人士須藉電子紀錄形式提交指明報表**

- (1) 凡某人就某指明課稅年度而言屬指明人士，而該人根據第 51(1)條須就該課稅年度提交指明報表，則該人須藉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該報表。
- (2) 與根據第 51AA(2)條藉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的報表有關的規定，亦適用於根據第(1)款藉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的指明報表。
- (3)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就某指明課稅年度而言，指在附表 65 第 1 部第 2 欄中，與該指明課稅年度相對之處指明的人；  
**指明報表** (specified return)就某指明人士而言，指在附表 65 第 1 部第 3 欄中，與該指明人士相對之處指明的報表；  
**指明課稅年度** (specified year of assessment)指在附表 65 第 1 部第 4 欄中指明的課稅年度。
- (4)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65。”。。”。

12 在建議的第 79A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60、61 或 62”而代以“61、62 或 63”；
- (b) 在第(1)款中，在第 4AA 部實體的定義中，在(a)、(b)及(c)段中，刪去“60、61 或 62”而代以“61、62 或 63”；

- (c) 在第(2)(a)款中，刪去“60、61 或 62”而代以“61、62 或 63”；
  - (d) 在第(2)(b)款中，刪去“60 第 1 部或附表 61 或 62”而代以“61 第 1 部或附表 62 或 63”；
  - (e) 在英文文本中，在第(2)款中，刪去“the definition provisions”而代以“the definition provision”。
- 13 (a) 在建議的第 80O(1)(a)(i)、(ii)及(iii)、(b)及(c)及(2)條中，刪去“62”而代以“63”。
- (b) 在建議的第 80O(11)條中，在~~補足稅少徵稅款~~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62”而代以“63”。
- 13 在建議的第 80P(1)、(2)、(3)、(4)(a)及(5)(a)條中，刪去“62”而代以“63”。
- 13 刪去建議的第 80Q 條。
- 13 在建議的第 80R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刪去“80O、80P 或 80Q”而代以“80O 或 80P”；
  - (b) 在第(1)款中，刪去在“可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罪行發生當日後的 8 年內提起。”；
  - (c) 在第(2)款中，刪去“80O、80P 或 80Q”而代以“80O 或 80P”。
- 14(1) 在建議的第 82(1AAD)(a)條中，刪去“62”而代以“63”。
- 15(1) 在建議的第 82A(1L)(a)(i)、(ii)、(iii)及(iv)條中，刪去“62”而代以“63”。
- 15(2) 在建議的第 82A(4)(a)(i)(I)條中，刪去“62”而代以“63”。
- 15(4) 在建議的~~補足稅少徵稅款~~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62”而代以“63”。
- 新條文 加入 ——

“15A. 修訂第 84 條(經局長批准方可進行檢控)  
第 84(1)條 ——

廢除  
“80”  
代以  
“80、800”。

**15B. 修訂第 87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豁免的一般權力)**

第 87 條，在“稅款”之後 ——

加入  
“(補足稅除外)”。

**15C. 修訂第 88 條(對慈善團體的豁免)**

(1) 第 88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88(1)條。

(2) 在第 88(1)條之後 ——

加入  
“(2) 第(1)款不適用於補足稅。”。

**15D. 修訂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1) 附表 17A ——

廢除  
所有“其稅務處理”  
代以  
“其在本條例(第 4AA 部除外)之下的處理”。

(2) 附表 17A，英文文本，第 1(2)條，*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的定義，(b)段 ——

廢除  
“requires).”  
代以  
“requires);”。

(3) 附表 17A，第 1(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稅 (tax)不包括補足稅；”。

16

- (a) 在標題中，刪去“**60 至 63**”而代以“**61 至 65**”。
- (b) 刪去“附表 59”而代以“附表 60”。

16

將建議的附表 60、61、62 及 63 分別重編為附表 61、62、63 及 64。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刪去“26AD、26AE、26AF、26AG、26AH 及 79A 條及附表 61 及 62]”而代以“25A、26AD、26AE、26AF、26AG 及 79A 條及附表 62 及 63]”。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 部中，在第 2.4.1 條中 —

- (a) 刪去“Entities of an MNE Group”而代以“entities of an MNE group”；
- (b) 刪去“Constituent Entities having”而代以“constituent entities having”；
- (c) 刪去“Top-up Tax Amount for the Fiscal Year”而代以“top-up tax amount for the fiscal year”。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1 部中 —

- (a) 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5.2.3 條中，在(d)段中，刪去“Domestic”而代以“domestic”；
- (b) 在第 6.5.1 條中，在附註 2 中，刪去“62”而代以“63”；
- (c) 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7.4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破折號而代以連字號；
- (d) 在第 8.1 條標題下的字句中，刪去“62”而代以“63”；
- (e) 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9 章中，在標題中，刪去“度”而代以“渡”；
- (f) 在第 9.4 條標題下的字句中，刪去“62”而代以“63”。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1 部中，在第 10.1.1 條中 —

- (a) 在英文文本中，在 *designated filing entity* 的定義中，刪去所有“MNE Group”而代以“MNE group”；

- (b) 在**指定交表實體**的定義中，在附註中，刪去“62”而代以“63”；
- (c) 在英文文本中，在**designated local entity**的定義中，刪去所有“MNE Group”而代以“MNE group”；
- (d) 在**指定本地實體**的定義中，在附註中，刪去“62”而代以“63”；
- (e) 在中文文本中，在**指定本地實體**的定義中，刪去“團團”而代以“團”；
- (f) 在**交表成員實體**的定義中，在附註中，刪去“62”而代以“63”；
- (g) 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定義中，在附註中，刪去“62”而代以“63”；
- (h) 在英文文本中，在**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的定義中，刪去“. other”而代以“. Other”；
- (i) 在英文文本中，在**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的定義中，在(d)段中，刪去“framework”而代以“Framework”；
- (j) 在中文文本中，在**有形資產帳面淨值**的定義中，刪去“未”而代以“末”；
- (k) 在中文文本中，在**淨稅項開支**的定義中，刪去“expenses”而代以“expense”。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1 部中，在第 10.3.1 條中，在附註中，刪去“2(9)”而代以“2(11)”。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2 部中，在第 2 條中，刪去“MNE Group”而代以“MNE group”。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2 部中，在第 3 條中 ——

- (a) 在“在某”之前加入“如屬經本部第 2 條變通的本附表第 1 部第 2.4.1 條所適用者(**指明香港成員實體**)，則其”；
- (b) 在(b)段中，在“香港”之前加入“指明”；
- (c) 在“香港成員實體(**成員實體甲**)”之前加入“指明”；
- (d) 在公式中，刪去所有“香港”而代以“指明香港”。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2 部中，在第 5、6、7 及 8 條中，刪去所有“62”而代以“63”。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在第 1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60**”而代以“**61**”；
- (b) 在英文文本中，在第(2)款中，刪去“(**definition provisions**),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definition provisions”而代以“(**definition provision**),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definition provision”；
- (c) 加入 ——
  - “(4) 在本部中提述針對第 9.1.2 條的《評註》某段(《2025 年 1 月行政指引》版本)，即提述在《2025 年 1 月第 3 份行政指引》第 11 段中訂定為將納入針對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該條的《評註》內的該段。
  - “(5) 在本部中提述針對第 10.1 條的《評註》某段(《2024 年 6 月行政指引》版本)，即提述在《2024 年 6 月行政指引》第 6 章第 24 段中訂定為將納入針對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該條的《評註》內的該段。”。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在第 2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60**”而代以“**61**”。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在第 3(3)條中 ——

- (a) 刪去“凡合資格國別報告所依據的有關成員實體的報表組合或獨立財務報表，已納入買價會計調整，則”；
- (b) 在(a)段中，刪去“合資格”。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刪去第 6(1)(b)條而代以 ——

- “(b) 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的扣收入息稅前利潤少於 100 萬歐元，或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有任何虧損。”。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在第 7(3)條中，在簡化涵蓋稅的定義中 ——

- (a) 在(a)段中，刪去“及”；

- (b)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 “(c) 被豁除遞延稅項開支。”。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在第 7(3)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被豁除遞延稅項開支** (excluded deferred tax expenses) ——

- (a) 指在某測試財政年度內，可歸因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逆轉的遞延稅項開支，屬針對第 9.1.2 條的《評註》第 8.5 段的(a)、(b)或(c)節(《2025 年 1 月行政指引》版本)所描述者；但
- (b) 為釐定針對第 9.1.2 條的《評註》第 8.8 段(《2025 年 1 月行政指引》版本)所描述的寬限期內的簡化涵蓋稅，可不包括可歸因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逆轉的遞延稅項開支，上限為針對第 9.1.2 條的《評註》第 8.9、8.10 及 8.11 段(《2025 年 1 月行政指引》版本)下所容許的最大款額；”。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在第 13(4)(b)條中，刪去在“安排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開支或虧損純粹關乎額外一級資本的範圍內，不屬扣除/不計入安排。”。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刪去第 13(5)(a)及(b)條而代以 ——

- “(a) 應課稅收入所計入的款額，由某項稅收屬性(例如某項虧損結轉或某項未使用的利息結轉)抵銷，而估價調整或會計確認調整已就該稅收屬性作出，或假若有關調整已予釐定便會就該稅收屬性作出，且是在沒有顧及某成員實體就任何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後訂立的混合套戥安排而使用該稅收屬性的能力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b) 產生有關開支或虧損的付款，亦產生某個同處於對手方轄區的成員實體的稅務上的扣除或虧損，而沒有在釐定該對手方轄區的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時作為開支或虧損計入，包括因為作為該對手方轄區的成員實體所擁有的穿透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開支或虧損而致屬該情況者(**對手方轄區**指成員實體對手方所處司法管轄區)。”。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刪去第 13(8)條而代以 ——

“(8) 在本條中 ——

**重複稅項確認安排** (duplicate tax recognition arrangement)指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後訂立的安排，而該安排導致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兩個或多於兩個成員實體各自將同一筆入息稅開支的部分或全部款額 ——

(a) 計入其經調整涵蓋稅中；或

(b) 為應用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而計入其簡化有效稅率中，

但不包括任何亦導致每個上述成員實體的有關財務報表計入應課稅收入的安排。

(8A) 儘管有第(8)款的規定，如某項安排僅因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前述成員實體**)的簡化有效稅率無須就下述入息稅開支作出調整，則該安排不屬重複稅項確認安排：在釐定前述成員實體的經調整涵蓋稅時會以其他方式分配予該集團的另一成員實體的入息稅開支。”。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刪去第 14(4)(a)條而代以 ——

“(a) 就該司法管轄區而言，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並不適用於某先前財政年度的該跨國企業集團；及”。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在第 16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60**”而代以“**61**”。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3 部中，在第 16 條中，刪去“就本分部而言”而代以“在本分部中”。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在第 19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60**”而代以“**61**”；

(b) 在**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準則**的定義中，刪去“63”而代以“64”。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在第 20(d)條中，刪去“23 或 24”而代以“23、24、24A 或 24B”。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在第 4 分部中，在第 2 次分部中，加入 ——

**“24A. 喪失資格條件——沒有就證券化實體徵稅**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並不適用於某跨國企業集團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下，就某財政年度並就該集團位處某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轄區補足稅 ——
  - (a) 該集團的某成員，是參加證券化安排的證券化實體，並且位處該司法管轄區；及
  - (b) 該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在任何情況下均沒有對證券化實體徵稅。
- (2) 在第(1)款中 ——

**證券化安排** (securitization arrangement)具有針對第 10.1 條的《評註》(《2024 年 6 月行政指引》版本)第 148.4 段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化實體** (securitization entity)具有針對第 10.1 條的《評註》(《2024 年 6 月行政指引》版本)第 148.2 及 148.3 段所給予的涵義。

**24B. 喪失資格條件——沒有從遞延稅項調整總額或簡化涵蓋稅中豁除稅收屬性**

如有以下情況，則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並不適用於某跨國企業集團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下，就某財政年度並就該集團位處某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轄區補足稅 ——

- (a) 該司法管轄區的一般政府，曾提供針對第 9.1.2 條的《評註》(《2025 年 1 月行政指引》版本)第 8.5 段所描述的稅收屬性；及
- (b) 該司法管轄區在其釐定遞延稅項調整總額的第 9.1.1 條計算中，或在其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所指的簡化涵蓋稅中，沒有將上述稅收屬性豁除。”。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在第 25(1)、26(1)及 27 條中，刪去“23 及 24”而代以“23、24、24A 及 24B”。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在第 29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60”而代以“61”。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刪去第 32(a)及(b)條而代以 ——

- “(a) 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平均總收入，按照《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5.5 條而根據簡化收入計算，被釐定為少於 1,000 萬歐元；及
- (b) 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平均收入，按照《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5.5 條而根據簡化收入計算，被釐定為少於 100 萬歐元，或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有任何虧損。”。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在第 35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60**”而代以“**61**”。

16

在建議的附表 61 中，在第 3 部中，在第 36 條中 ——

- (a) 在第(3)款中，刪去在“相等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等簡化計算非重大成員實體就該轄區並就該年度的總收入(按照相關國別規例釐定者)。”；
- (b) 在第(4)款中，刪去在“相等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等簡化計算非重大成員實體就該轄區並就該年度的總收入(按照相關國別規例釐定者)。”；
- (c) 在第(5)款中，刪去在“相等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等簡化計算非重大成員實體就該轄區並就該年度的累算入息稅(當年度)(按照相關國別規例釐定者)。”。

16

在建議的附表 62 中，刪去“、26AH 及 79A 條及附表 62]”而代以“及 79A 條及附表 63]”。

16

在建議的附表 62 中，在第 1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61**”而代以“**62**”。

16

在建議的附表 62 中，在第 2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61**”而代以“**62**”；
- (b) 在第(2)款中，刪去“60”而代以“61”。

16

在建議的附表 62 中，在第 5(5)條中，刪去**本地會計準則**的定義而代以 ——

“**本地會計準則** (local accounting standard)指 ——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57(1)條所界定的會計準則。”。

16

在建議的附表 62 中，在第 6 條中 ——

- (a) 在(c)段中，在“《全球”之前加入“除(ca)段另有規定外，”；
- (b) 加入 ——

“(ca) 如有關香港成員實體是混合實體或反向混合實體，則在該香港成員實體的成員實體暨擁有人的財務帳目累算的涵蓋稅，在以下情況下，須計入該香港成員實體的經調整涵蓋稅內 ——

- (i) 該等涵蓋稅是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4.3.2(d)條分配予該香港成員實體的；
- (ii) 該等涵蓋稅由該香港成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施加；及
- (iii) 該等涵蓋稅關乎該香港成員實體的收入；”。

16

在建議的附表 62 中，刪去第 7 條而代以 ——

#### “7. 變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9.3 條

- (1) 本條為以下目的而適用：為了根據本附表第 4 條釐定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須就某財政年度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
- (2)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9.3 條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就某財政年度而適用於某跨國企業集團：就該財政年度而言，並無任何該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的擁有權權益由受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規限的母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
- (3)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9.3 條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具有效力 ——
  - (a) 其第 9.3.1 條被理解為 ——

“9.3.1. 除第 9.3.4 條另有規定外，在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該集團的每個成員實體的補足稅須扣減至零，即使第 5 章另有規定亦然。”；及
  - (b) 其第 9.3.5 條已被略去。”。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刪去“25A、26AD、26AE、26AF、26AG、26AH、79A、80O、80P、82 及 82A 條及附表 60]”而代以“26AD、26AE、26AF、26AG、79A、80O、80P、82 及 82A 條及附表 61 及 65]”。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1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62**”而代以“**63**”；
- (b) 在第(2)款中，刪去“60”而代以“61”。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2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62**”而代以“**63**”。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3 條中，加入 ——

“(4)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如有以下情況，則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無須就某財政年度遵守本附表第 11(1)(a)及(1A)條 ——

- (a) 該香港成員實體並非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指定交表實體或指定本地實體；及
- (b) 下述兩者均適用 ——
  - (i) 該集團的另一香港成員實體已就該財政年度遵守本條，包括遵守本附表第 11(1)(a)及(1A)條；
  - (ii) 在該另一香港成員實體的該財政年度的補足稅報稅表內，有為本附表第 11(1A)條載有陳述，述明有關的觸發評稅資料是經該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或最終母實體同意而在該報稅表內提供的。”。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5(1)條中，在“關於某”之後加入“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某日的”。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7(1)條中，刪去“局長通知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而代以“指明期限前”。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7 條中，加入 ——

“(2A)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標的實體**)無須遵從局長通知 ——

- (a) 該集團的另一香港成員實體(指明實體)已在指明期限前遵從局長通知；及
- (b) 該指明實體已在指明期限前藉書面方式通知局長 —
  - (i) 該指明實體是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或指定本地實體；及
  - (ii) 該指明實體已代表標的實體及該集團所有其他香港成員實體，遵從局長通知。”。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7(3)條中 —

- (a) 在英文文本中，在 *return exchange date* 的定義中，刪去“concerned.”而代以“concerned;”；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指明期限 (specified deadline)指以下兩者之中的較後者 —

  - (a) 第(1)款所指的局長通知的日期後的 60 日屆滿之時；
  - (b) 在局長通知中指明的日期；”。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11(1)條中，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載有 —

- (a) 稅務委員會指明為觸發評稅的資料(觸發評稅資料)；及
- (b) 稅務委員會指明的其他資料。”。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11 條中，加入 —

- “(1A) 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所提交的補足稅報稅表如載有觸發評稅資料，則須載有陳述，述明該觸發評稅資料是否經該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或最終母實體同意而在該報稅表內提供。”。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14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62”而代以“63”；
- (b) 在(a)及(c)段中，刪去“、61A”。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16(1)及(2)條中，刪去所有“62”而代以“63”。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17(1)(b)條中，刪去“12”而代以“9”。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19(2)條中，刪去“62”而代以“63”。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20(2)條中，刪去“60 及 61”而代以“61 及 62”。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20(3)條中，刪去在“僅可”之後而在“而本條例中”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以下時間後的 8 年內，或(如上述未予評稅或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的)在以下時間後的 12 年內，如此作出評稅 ——

- (i) 如上述未予評稅或評稅偏低所關乎的跨國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在 3 月 31 日結束——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或
- (ii) 如上述未予評稅或評稅偏低所關乎的跨國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在 3 月 31 日以外的某日結束——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下一年度的 3 月 31 日結束時，”。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20(4)條中，刪去在“為提述”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以下時間後的 8 年期間 ——

- (a) 如該項退稅所關乎的跨國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在 3 月 31 日結束——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或
- (b) 如該項退稅所關乎的跨國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在 3 月 31 日以外的某日結束——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下一年度的 3 月 31 日結束時。”。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加入 ——

**“20A. 對第 61A 條(旨在規避繳稅法律責任的交易)的變通**

為施行本附表第 14 條，第 61A 條所具效力，是猶如第 61A(1)(ca)及(cb)條有制定並理解如下 ——

- “(ca) 跨國企業集團的任何第 4AA 部實體的補足稅法律責任，或跨國企業集團的整體補足稅法律責任，因該

項交易而已發生、將發生或可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改變；

- (cb) 按照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的解釋，該項交易已達成、將達成或可合理預期會達成的結果，是否與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所訂定的後果不相符；”。”。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25(a)條中，刪去“附表 60 及 61 的規限下適用；及”而代以“附表 61 及 62 的規限下適用；”。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25 條中，加入 ——

- “(ab) 在第 70A(1)條中提述在任何課稅年度結束後 6 年，須理解為提述在以下時間後的 8 年期間 ——
- (i) 如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在 3 月 31 日結束——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或
  - (ii) 如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在 3 月 31 日以外的某日結束——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下一年度的 3 月 31 日結束時；及”。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刪去第 26 條而代以 ——

**“26. 對第 79 條(退還多繳的稅款)的變通**  
為施行本附表第 14 條 ——

- (a) 第 79 條在本附表及附表 61 及 62 的規限下適用；及
- (b) 在第 79(1)條中提述在任何課稅年度結束後 6 年，須理解為提述在以下時間後的 8 年期間 ——
  - (i) 如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在 3 月 31 日結束——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或
  - (ii) 如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在 3 月 31 日以外的某日結束——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下一年度的 3 月 31 日結束時。”。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27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62”而代以“63”；
- (b) 刪去被評稅集團的定義而代以 ——

“**被評稅子集團** (assessed subgroup)就某跨國企業集團而言 ——

- (a) 就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而言，指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屬投資相關實體者除外)；
- (b) 就香港最低補足稅而言，指 ——
  - (i)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但下述者除外 ——
    - (A) 屬投資相關實體者；
    - (B) 屬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者；
  - (ii) 符合以下描述的香港成員實體 ——
    - (A) 該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同一被少數持股子集團的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及
    - (B) 該實體不是投資相關實體；或
  - (iii) 符合以下描述的香港成員實體 ——
    - (A) 該實體是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但不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被少數持股子集團的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及
    - (B) 該實體不是投資相關實體。”；
- (c) 在英文文本中，在 *specified assessment* 的定義中，刪去“re-assessment”而代以“reassessment”。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28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62**”而代以“**63**”。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29(1)、(2)、(3)及(4)條中，刪去所有“被評稅集團”而代以“被評稅子集團”。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30 條中 ——

- (a) 在第(1)(a)、(2)及(4)款中，刪去所有“被評稅集團”而代以“被評稅子集團”；
- (b) 在第(1)(a)及(3)款中，刪去“61”而代以“62”。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31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被評稅集團”而代以“被評稅子集團”；

- (b) 在第(1)、(2)、(3)及(4)款中，刪去所有“被評稅集團”而代以“被評稅子集團”。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32 條中 ——

- (a) 在標題中，在“合併”之前加入“指明評稅或”；
- (b) 刪去第(1)(a)款而代以 ——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香港成員實體 ——
- (i) 該實體已提交本附表所規定的補足稅報稅表；及
- (ii) 該實體 ——
- (A) 屬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指定交表實體或指定本地實體；或
- (B) 已遵守本附表第 11(1)(a)及(1A)條；或”；
- (c) 在第(2)、(3)及(4)款中，刪去所有“被評稅集團”而代以“被評稅子集團”。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加入 ——

**“32A. 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或香港最低補足稅：香港成員實體的多繳稅款可應用於抵銷其被評稅子集團的法律責任**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有對被評稅子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就某財政年度作出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或香港最低補足稅(標的補足稅)的合併指明評稅(首述評稅)，而有一個或多於一個上述香港成員實體已支付款項清償其就該標的補足稅的法律責任；及
- (b) 其後，有對該等成員實體就該財政年度作出該標的補足稅的屬合併指明評稅的補加評稅或重新評稅(次述評稅)，而根據該評稅 ——
- (i) 一個或多於一個香港成員實體就該標的補足稅的法律責任有所減少(每一實體為減責實體)，而該實體若非因本條便會有權獲退還多繳稅款的款項(多繳稅款)；及
- (ii) 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香港成員實體就該標的補足稅的法律責任有所增加(每一實體為加責實體)。
- (2) 局長可應用減責實體的多繳稅款，抵銷加責實體的任何標的補足稅。

- (3) 即使本附表第 31 條不適用於有關被評稅子集團，第(2)款仍適用。
- (4) 本條不影響被評稅子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就該被評稅子集團的任何其他香港成員實體而言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 (5) 在第(1)款中 ——  
*合併指明評稅 (combined specified assessment) 具有本附表第 32(4)條所給予的涵義。”。*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33 條中，刪去所有“被評稅集團”而代以“被評稅子集團”。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33(2)條中，刪去在“常設機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應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曾是該被評稅子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34 條中 ——

- (a) 刪去所有“經本部變通的第 6C、9、10、11、12 及 13 部，”而代以“成員實體相關條文”；
- (b) 刪去所有“經本部變通的上述各部”而代以“成員實體相關條文”；
- (c) 加入 ——  
“(3) 在本條中 ——  
*成員實體相關條文 (CE-related provisions) 指以下各部 ——*
  - (a) 經本部變通的第 6C、9、10、11、12 及 13 部；
  - (b) 本附表第 2 部。”。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35(2)條中，在“成員實體”之前加入“香港”。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35(3)條中 ——

- (a) 刪去“中被評稅集團”而代以“中被評稅子集團”；
- (b) 刪去“被評稅集團 (assessed group)”而代以“被評稅子集團 (assessed subgroup)”。

16

在建議的附表 63 中，在第 36(2)條中 ——

- (a) 刪去“中被評稅集團”而代以“中被評稅子集團”；
- (b) 刪去“被評稅集團 (assessed group)”而代以“被評稅子集團 (assessed subgroup)”。

16

在建議的附表 64 中，刪去“、26AG 及 26AH 條及附表 60]”而代以“及 26AG 條及附表 61]”。

16

在建議的附表 64 中，在第 1 部中，加入 ——

“ 7.	《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項目：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支柱二)〉行政指引，具有過渡性合資格地位的法例的中央紀錄(2025 年 1 月)》(此為“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Administrative Guidance on the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 (Pillar Two), Central Record of Legislation with Transitional Qualified Status (January 2025)”的譯名)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第 1 份行政指引》	2025 年 1 月 1 日
8.	《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項目：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針對〈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第 8.1.4 及 8.1.5 條的行政指引》(此為“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第 2 份行政指引》	2025 年 1 月 1 日

	Economy—Administrative Guidance on Article 8.1.4 and 8.1.5 of the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的譯名)			
9.	《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項目：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針對〈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第9.1條的行政指引》(此為“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Administrative Guidance on Article 9.1 of the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的譯名)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第3份行政指引》	2025年1月1日
10.	《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項目：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2025年1月)》(此為“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January 2025)”的譯名)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2025年1月1日
11.	《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項目：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支柱二)〉行政指引，具有過渡性合資格地位的法例的中央紀錄》(此為“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行政指引》	2025年1月1日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Administrative Guidance on the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 (Pillar Two), Central Record of Legislation with Transitional Qualified Status”的譯名)			
--	---	--	--	--

16

加入 ——

## “附表 65

[第 51AAB 條]

### 第 51AAB 條所指的指明人士、指明報表及指明課稅年度

#### 第 1 部

#### 指明人士、指明報表及指明課稅年度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指明人士	第 3 欄 指明報表	第 4 欄 指明課稅年度
1.	第 1 階段適用實體	屬以下其中一類的第 4 部利得稅報稅表 ——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a) 利得稅報稅表 —— 法團；	
		(b) 利得稅報稅表 —— 法團以外的人士	

## 第 2 部

###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 ——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 (in-scope MNE group)具有附表 63 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財政年度** (fiscal year)具有《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0.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1 階段適用實體** (phase 1 applicable entity)須按照本部第 2 及 3 條解釋；

**第 4AA 部實體** (Part 4AA entity)具有附表 63 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跨國企業集團** (MNE group)具有《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實體或常設機構(**標的實體**)，即就某課稅年度(**標的課稅年度**)而言屬第 1 階段適用實體 ——

(a)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相應於標的課稅年度的財政年度而言，標的實體屬該集團的第 4AA 部實體；及

(b) 有任何以下情況 ——

(i) 該集團某財政年度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並屬相應於標的課稅年度的財政年度，而就該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屬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

(ii) 就該集團之前財政年度而言，該集團屬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而之前財政年度指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並在第(i)節所述的財政年度之前者。

#### 3. 如任何實體或常設機構根據本部第 2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屬第 1 階段適用實體，則該實體或常設機構就隨後每個課稅年度而言仍屬第 1 階段適用實體，不論該實體或常設機構是否就任何上述隨後課稅年度而言符合本部第 2(a) 及 (b) 條中的任何條件。

#### 4. 為施行本部，如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實體或常設機構的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是在該集團的某財政年度內結束

的，則就該實體或常設機構而言，該財政年度即屬該集團的相應於該課稅年度的財政年度。”。

新條文

加入 ——

**“17. 對各附表中的相互參照提述作出相應修訂**

(1) 附表 16D ——

廢除

“[第 4”

代以

“[第 2、4”。

(2) 附表 16E ——

廢除

“[第 19CA”

代以

“[第 2、19CA”。

(3) 附表 54 ——

廢除

“15OA 及 50AAA 條]”

代以

“2、15OA、50AAA 及 50AAAD 條]”。

新條文

加入 ——

**“18. 對各條文中對附表 17A 的描述作出相應修訂**

(1) 以下條文 ——

(a) 第 5B(7)條；

(b) 第 14A(6)條；

(c) 第 15(3A)條；

(d) 第 16(4A)條；

(e) 第 20AC(7)條；

(f) 第 20AN(7)條；

(g) 第 26A(4)條；

- (h) 第 51C(5)(b)條；
- (i) 第 60(4)條；
- (j) 第 64(11)條；
- (k) 第 79(4)條；
- (l) 第 80(6)(b)條；
- (m) 第 82A(8)條；
- (n) 附表 6，第 1 部，第 3 項；
- (o) 附表 16，第 2 部，第 1 條，**證券**的定義，(a)段；
- (p) 附表 16C，第 2 部，第 1 條，**證券**的定義，(a)段 ——

廢除

“其稅務處理”

代以

“其在本條例(第 4AA 部除外)之下的處理”。

- (2) 第 6A 部，標題 ——

廢除

“其稅務處理”

代以

“其在本條例(第 4AA 部除外)之下的處理”。。”。